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揭阳市水利局

揭阳市林业局

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转发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 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扶贫办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8 个部门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

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地人社局于每季度首月3个工作日内将公益性岗位统计表（见省文件附件），连同公益性岗位数据库相关信息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传真：8218155，电子邮箱：jyjycjk@126.com）。

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揭阳市财政局

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

揭阳市水利局



揭阳市林业局

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7月22日

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水利厅

广东省林业局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
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务院

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

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
门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林业主管部门、扶贫办：

· 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交通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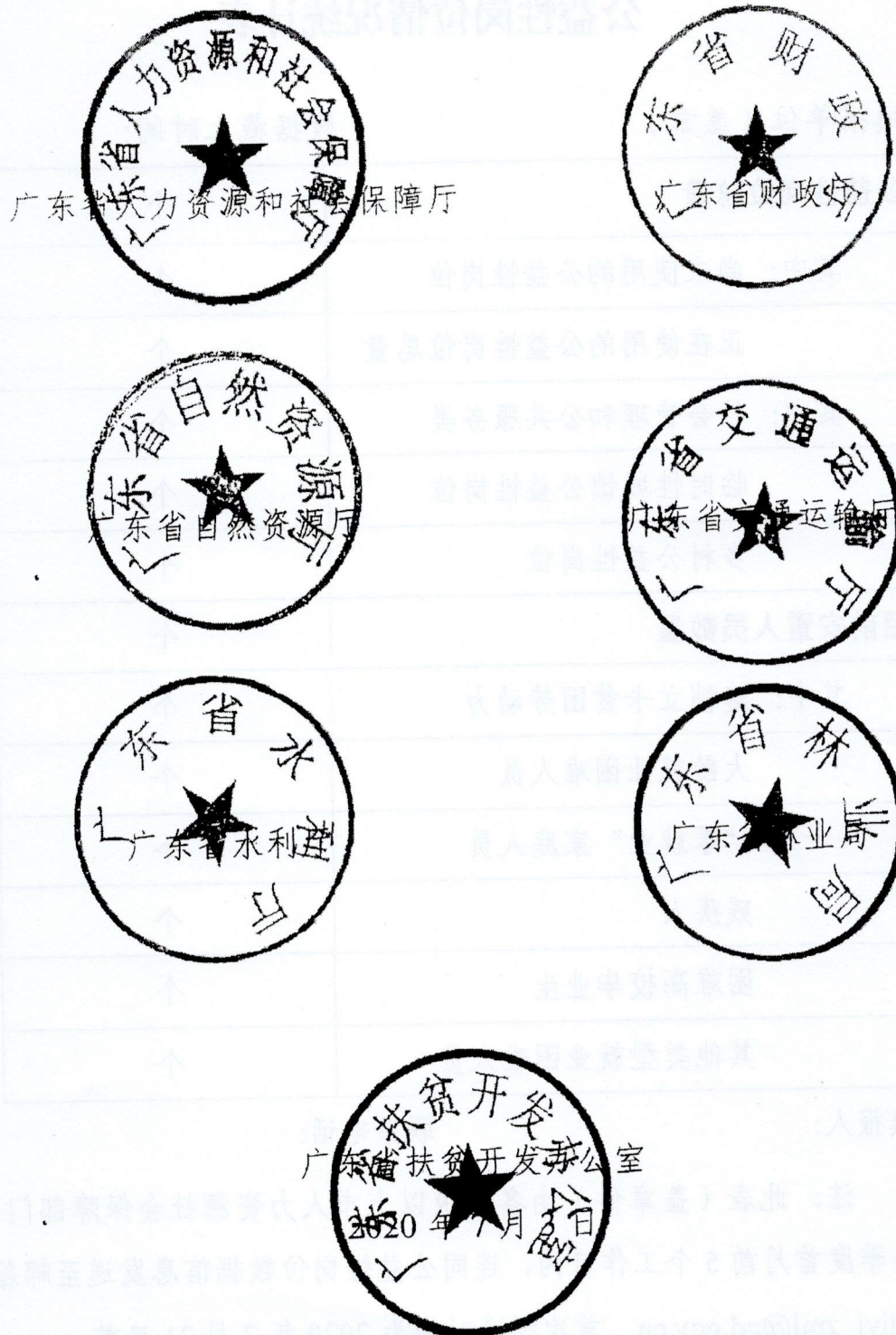
部、水利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积极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落实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〈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13号），加强公益性岗位的统筹管理，牵头做好岗位招聘和安置人员统计分析。各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共享各类公共服务管理领域招人用人需求，拓展岗位开发范围。

二、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。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，应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公告，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面向社会招募或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招聘，并在完成招聘后及时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。各地要建立公益性岗位数据库，主要包括岗位名称、岗位数量、工作内容、招聘条件、岗位待遇以及上岗人员基本信息等，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，时时准确掌握岗位空缺和人员变动情况。

三、加强工作调度督导。各地要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公益性岗位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连同公益性岗位数据库相关信息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各地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使用等情况，适时采取通报、实地督导等方式加强调度。各地也要加强工作调度督导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切实发挥好公益性岗位“兜底线、救急难”作用，助力脱贫攻坚。

附件：公益性岗位情况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公益性岗位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数据截止时间：

公益性岗位总量	个
其中：尚未使用的公益性岗位	个
正在使用的公益性岗位总量	个
其中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	个
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	个
乡村公益性岗位	个
目前安置人员数量	个
其中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	个
大龄就业困难人员	个
“零就业”家庭人员	个
残疾人	个
困难高校毕业生	个
其他类型就业困难人员	个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此表（盖章件）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，连同公益性岗位数据信息发送至邮箱：gdjyj_zml@gd.gov.cn。首次报送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前。

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
财 政 部 自 然 资 源 部
交 通 运 输 部 水 利 部
国 家 林 业 和 草 原 局
国 务 院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

文件

人社部发〔2020〕38号

人力资源部 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
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
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扶贫办（局）：

就业事关基本民生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。为落实党中

央、国务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，充分发挥就业保障作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，将其作为当前今后一段时期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。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资金保障，推动政策落实，强化日常调度与集中督查。统筹各方资源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，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“兜底线、救急难”作用。

二、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。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，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，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、残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对象范围。推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失业登记协同办理，便捷受理申请，同步开展认定，主动提供援助服务，做到应认尽认、应帮尽帮。

三、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。根据就业援助对象特点和需求，设计服务路径和援助举措，实施分类帮扶。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积极推荐企业吸纳，帮助灵活就业，扶持自主创业，落实好税费减免、社会保险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。对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，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。

四、聚焦城乡公共服务短板把握开发领域。围绕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，开发防疫消杀、医护辅助、物流配送、道路管

制、卡点值守等应急管理服务岗位。满足城乡基层公共服务需求，开发保洁、保绿、公共设施维护、便民服务、妇幼保健、托老托幼助残、农村物流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。弥补“三农”领域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不足，开发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、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、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、河湖巡查与管护、垃圾污水处理、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、河塘清淤整治、造林绿化等岗位。加强与各类公共服务管理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掌握相关领域招人用人需求，拓展岗位开发范围。

五、合理利用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。2020年新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以短期性、临时性岗位为主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安置人员。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探索实施项目制管理，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。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，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，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，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按规定发放。

六、协同协力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。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间的协同配合，定期开展信息共享，汇聚各类岗位合力，助力脱贫攻坚。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内容，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。指导乡镇、村结合实际开展岗位招聘，将岗位更多用于安置无法外出、无业可扶、无力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。通过现有资金渠道，加大对现有各类乡

村公益性岗位的支持力度，并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。

七、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岗位招聘。公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，在网络或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公告栏发布张贴招聘公告，注明岗位职责、招聘要求、薪酬待遇、劳动时长、在岗时间等信息。规范开展人员招用，组织好上岗资格认定、人岗匹配和拟招用人员公示等工作，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优化服务方式，搭建信息发布平台，开设招聘服务专区，为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求职招聘服务。

八、强化岗位规范化管理。严格开展安置人员身份核实认定，确保依法依规安置符合条件人员，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。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，定期开展考核评价，重点考核工作成效、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。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、优亲厚友、轮流坐庄、资金补贴一发了之、变相发钱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避免一村多岗、一人多岗等岗位设置过多过滥等现象。强化实名制动态管理，建立省级公益性岗位数据库，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，按季度报送有关情况。

九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目标，立足职责、密切合作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加强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，摸清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，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就业相关资金补助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制定。扶贫部门加大光伏收益、扶贫专项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力度，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水利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做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利用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岗位的开发管理，协同做好岗位招聘与安置人员统计分析。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岗位管理，协同做好岗位招聘和安置人员统计分析。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水利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扶贫部门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。

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1日印发
